

固政文〔2015〕132号

固始县人民政府 关于固始县残疾人救助保障的 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了保证残疾人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河南省实施〈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和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实施意见》（豫文〔2009〕80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全县残疾人救助保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救助对象

本意见中的救助保障对象是指具有本县户籍并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残疾人证》）的残疾人。

二、基本生活救助

（一）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残疾人的生活救助，按政策和规定将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低保范围。

（二）将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优先纳入五保集中供养范围。

三、康复医疗救助

（一）县政府将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从2015年起，县财政按照我县人口数每人每年不少于0.5元的标准安排专项康复经费用于县残联0-6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补贴。

（二）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，将贫困残疾人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；对1-3级16-59周岁残疾人最低养老保险（每人每年100元）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

缴费部分由县政府协调相关部门按规定比例代缴。

(三)县政府对下肢残疾人安装大腿普及型假肢每例补贴 500 元，为安装小腿普及型假肢每例补贴 150 元，对下肢缺肢患者做到安装一例，补贴一例。

四、教育培训救助

(一)对考取全日制中专(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)、全日制高等专科学校(含 3+2 大专)、全日制高等本科院校的困难残疾人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。其中，中招残疾考生一次性补贴 500 元，高考残疾考生一次性补贴 2000 元。

(二)全县 16-59 周岁残疾人可免费到指定的县职业技术学校(或机构)进行职业技能和职业技术培训。

五、社会福利救助

(一)残疾人持残疾人证进入旅游景区旅游的，免收门票，视力、智力和一级二级肢体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免收门票。

(二)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，并标明残疾专用座椅，司乘人员应当优先安排残疾人乘坐。

六、无障碍救助

将逐步对特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，每户按照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进行改造。对改造后达到验收标准的，改造

费用由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每户补助 3000 元，剩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。

固始县人民政府

2015 年 6 月 3 日

主办：县残联

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3 日印发
